附件4

**2023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对革命“五老”人员（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、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、老游击队员、老接头户、老交通员、老苏区乡干部）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，支持市、县（区）的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，落实革命“五老”人员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机制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2022年，对全省健在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发放每月生活定期补助和一次性医疗补助资金，其中生活定补省定标准1-7月为1720元/人/月，8-12月为1870元/人/月，医疗补助省定标准为600元/人/年，所有补助资金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未发现资金挪用等违规情形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11个，实际完成11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生活定补人员数量(人)，目标值1112.00，完成值879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2)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(人)，目标值1112.00，完成值879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资金实施专项管理，出现违规使用现象的次数(次)，目标值0.00，完成值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(%)，目标值100.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4、成本指标**

1)“革命五老”人员医疗补助标准(元/人/年)，目标值600.00，完成值6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2)革命“五老”人员门诊补助标准(元/人/年)，目标值180.00，完成值18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3)“革命五老”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(元/人/月)，目标值1720.00，完成值172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二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(%)，目标值90.00，完成值98.87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2)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率(%)，目标值100.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4、可持续影响指标**

1)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生活补助水平比上年提升(元/人/月)，目标值200.00，完成值2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.00，完成值99.36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1. 开展绩效自评、收集各地材料过程中，发现各地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医疗补助资金发放方式和发放时间不一致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1. 建议统一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，在每年第一季度前将180元个人门诊费用划拨给健在的革命“五老”人员，剩余资金全部纳入医疗补助基金。